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污染控制规范

(征求意见稿)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铅污染控制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加工、贮存和运输等过程中铅污染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预防和降低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加工、贮存和运输等过程中铅的污染。

### 2 食品原料生产

#### 2.1 生产环境

2.1.1 农业灌溉用水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

2.1.2 食用植物源原料种植用地应符合 GB 15618 对土壤铅污染风险管制值的要求，宜尽量远离可能带来铅污染的工厂、公路、打靶场等。

2.1.3 应及时清除食用植物源原料种植用地上的蓄电池、废弃车辆和机械、周边建筑物风化的含铅涂料等可能带来铅污染的废弃物。

2.1.4 根块类蔬菜或叶菜类蔬菜等易蓄积铅的食用植物源原料不应种植在受过铅污染且尚未修复的土地上。空气中铅浓度超过 GB 3095 规定限值的地区，不宜种植叶菜类蔬菜等表面积较大的食用植物源原料。

2.1.5 畜禽类食用动物性原料在养殖时应及时清除围栏周边建筑物风化的含铅涂料，且不在可能存在铅污染的环境中放牧，如牧草周边有油漆、金属材质屋顶的建筑物或被污染的水源等。若饲养环境存在无法避免的铅污染区域，应使用安全围栏隔离或在饲养舍圈养。

2.1.6 渔业养殖用水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

#### 2.2 投入品

2.2.1 不应使用含铅或可能被铅污染的农业投入品。

2.2.2 肥料中的铅含量应符合 GB 38400 等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2.2.3 饲料中的铅含量应符合 GB 13078 等规定。

#### 2.3 采收及贮运

2.3.1 食用植物源原料采收过程中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且应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不破损。

2.3.2 晾晒食用植物源原料时，应选择适当的场地，避免受到铅污染。采用机械烘干时，应避免食用植物源原料受到烘干机燃料中铅的污染。

2.3.3 挤奶器、生乳储藏罐使用的材料应符合 GB 4806.9 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并应对生乳进行

铅含量监测，若铅含量呈上升趋势，不应将其用作食品生产加工用奶源，直至恢复到正常水平。

2.3.4 食用植物源原料的运输工具宜专车专用，并应采取防尘措施。如在运输食用植物源原料前，运送过非食用植物源原料或食品，应将车辆装货区域清理（清洗）干净。专门用于运输食用植物源原料的交通工具，运输食用植物源原料前应清理（清洗）干净装货区域的泥土等残留，或做好隔离（如铺上干净的塑料布等）。

2.3.5 叶菜类蔬菜等加工前仅进行清洗处理的食用植物源原料，运输和装卸时应避免直接与地面接触。

### 3 食品加工

#### 3.1 食品加工用原辅料

3.1.1 食品原料的铅含量应符合 GB 2762 等标准规定。无论是否有铅污染限量，食品生产企业均应采取控制措施，使食品原料中铅污染控制在尽可能低的水平，特别是婴幼儿食品所用的原辅料。

3.1.2 对带来铅污染风险较高的原辅料，应加强监测。

3.1.3 食品加工用水的铅含量应符合 GB 5749 等标准规定。

3.1.4 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等食品辅料应符合相应产品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规定，如用于果汁、葡萄酒和啤酒等加工的助滤剂（特别是硅藻土、膨润土和活性炭）等，应选择铅污染水平尽可能低的加工助剂。

3.1.5 宜采取清洗、去皮等方式去除食品原料表面可能附着的铅。如，摘掉叶菜类蔬菜外层的菜叶、削去根块类蔬菜的表皮等。

3.1.6 生产加工易混入金属物质的产品时，应设置金属检测器，并应及时清除发现的金属物质，如在鱼类加工厂和屠宰场。

#### 3.2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3.2.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铅含量和特定迁移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宜选择铅含量尽可能低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3.2.2 食品生产企业应注意防控食品加工设备或厂房中含铅涂料剥落造成的铅污染，应对设施中的管道定期进行检查，确保不因食品加工设施管道老旧或运转异常带来铅污染。宜定期检测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铅迁移量，确保其不会带来食品中铅污染。

3.2.3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焊接时应采用电阻焊等不含铅焊料，不应使用铅焊维修食品生产加工工具和设备。需要替代维修中的设备或其部件时，替代用设备或部件应符合食品接触材料相关规定。

3.2.4 油墨和涂料等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的着色剂铅含量应符合 GB 9685 要求。油墨不宜与食品直接接触。

3.2.5 装饰用途的陶瓷制品和铅釉陶瓷不得用于接触食品，不宜使用颜色过于鲜艳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包装儿童可能食用的食品。

#### 4 贮存与运输

- 4.1 食品产品运输、贮存过程中应采取防尘措施，做好铅污染控制。
  - 4.2 所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应有足够的强度，保证在运输、搬运和贮存过程中不破损，防止铅污染。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